

##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现对其中部分事项内容进行更正补充。

### 一、环境信息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的要求，对“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之“(三)环境信息情况”进行更正补充如下：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污染物有废气、废水。公司子公司璜塘热电和新桥热电属于江阴市环保局公布的2017年度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环境问题。

(1) 公司热电子公司璜塘热电、新桥热电、大丰热电的主要排污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璜塘热电	烟尘	经过处理后由烟囱向外排放	2个,热电厂内	小于20mg/m <sup>3</sup>	GB13223-2011	17.17吨	53.77吨/年	无
	二氧化硫			小于50mg/m <sup>3</sup>		38.18吨	134.42吨/年	无
	氮氧化物			小于100mg/m <sup>3</sup>	GB14554-93	133.91吨	268.84吨/年	无
	废水	由污水处理厂集中进行处理。						
新桥热电	烟尘	经过处理后由烟囱向外排放	2个,热电厂内	小于20mg/m <sup>3</sup>	GB13223-2011	27.50吨	48吨/年	无
	二氧化硫			小于50mg/m <sup>3</sup>		71.79吨	120吨/年	无
	氮氧化物			小于100mg/m <sup>3</sup>	GB14554-93	193.95吨	240吨/年	无
	废水	由污水处理厂集中进行处理。						
大丰热电	烟尘	经过处理后由烟囱向外排放	2个,热电厂内	小于80mg/m <sup>3</sup>	GB13271-2014	15吨	27.3吨/年	无
	二氧化硫			小于400mg/m <sup>3</sup>		105吨	249.2吨/年	无
	氮氧化物			小于400mg/m <sup>3</sup>		250吨	450吨/年	无
	废水	由污水处理厂集中进行处理。						

(2) 公司关于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根据相关标准和环保要求，公司设有污水处理设施，将公司及子公司产生的废水进行预处理，然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新桥热电设有布袋除尘设施、脱硫塔、脱硝处理设施对废气进行处理。璜塘热电设有布袋除尘设施、脱硫塔、脱硝处理设施，对废气进行处理。大丰热电通过静电除尘、氨法脱硫和低氮燃烧设施，对废气进行处理。

公司定期对该类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更新改造，报告期内，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相关排放标准。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在项目建设上，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合法合规。

璜塘热电新建 1 台 130t/h 煤粉锅炉项目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取得江阴市环保局的环评批复（201532028100345 号），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通过江阴市环保验收（2016-0228 号）。淘汰 1 台 75t/h 抛煤锅炉，新上 1 台 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项目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取得江阴市环保局的环评批复（201632028100749 号）。

大丰热电环保热电工程项目于 2004 年 9 月 24 日取得盐城市环保局的环评批复（盐环管[2004]35 号），于 2005 年 10 月 24 日通过盐城环保验收（环验[2005]42 号）。

新桥热电已取得无锡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281745565110H001P。

璜塘热电已取得无锡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100000320281300001001P。

大丰热电已取得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3209822016000037。

####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及子公司完善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应急管理机制的建设，新桥热电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江苏省环保厅备案，备案编号：32000020140631；璜塘热电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江苏省环保厅备案，备案编号：32000020140638；大丰热电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江苏省环保厅备案，备案编号：32000020150026。

####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与子公司已编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公司排污口均装有自动在线监测仪，新桥热电、璜塘热电的相关监控数据与江阴市环保自动监控平台联网，大丰热电的相关监控数据与盐城市环保自动监控平台联网，相关排污口自行监测数据及方案已在江苏省环保厅官网进行备案。

#### (6)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公司严格履行企业环境保护的职责，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地方规定要求，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节能降耗，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 二、其他信息

因工作人员编辑失误，其中“第六节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中的第六大股东名称填写错误，现更正如下：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150,663,362	人民币普通股	150,663,362
陈丽芬	148,181,020	人民币普通股	148,181,020
郁琴芬	144,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300,000
孙宁玲	91,648,980	人民币普通股	91,648,98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6,602,800	人民币普通股	56,602,800
<b>花晓东</b>	47,612,185	人民币普通股	47,612,185
刘荷娣	19,7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40,000
高敏	1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890,3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90,3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890,3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90,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陈丽芬女士、郁琴芬女士、孙宁玲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与股东陈丽芬女士、陆宇先生、孙宁玲女士于2013年8月5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一致行动人。2017年2月，陆宇先生将所持股份转让给郁琴芬女士，郁琴芬女士为陆宇先生之母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克平先生之妻子，与上述一致行动人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29.988%。		

本次更正不会导致公司的财务报表的数据发生变化，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除上述内容更正以外，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其它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敬请投资者查阅。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1日